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余子健、梁木浓、周锡焕、司徒伟民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492号原告杨炳辉与被告黄荣发、胡汉杰、余泽民、关荣溢、余子健、梁木浓、张廉洁、李伯成、黄子燕、方振松、劳仁山、周锡焕、吴少娜、李子稳、梁伟强、苏锡进、司徒伟民、关碧旋、张卓桥、陈栢如追偿权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杨炳辉的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黄荣发、胡汉杰、余泽民、关荣溢、余子健、梁木浓、张廉洁、李伯成、黄子燕、方振松、劳仁山、周锡焕、吴少娜、李子稳、梁伟强、苏锡进、司徒伟民、关碧旋、张卓桥、陈栢如向原告杨炳辉返还货款57071.43元；2、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